

## 附件

# 上海市应急管理部门违法行为罚款裁量表

## 一、专用裁量表（59项）

### （一）生产安全事故类（10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生产安全事故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p> <p>第三条第二款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p> <p>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p> <p>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p> <p>（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p> <p>（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按照规定处罚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生产安全事故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p> <p>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p> <p>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p> <p>（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p> <p>（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事故	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较大事故	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重大事故	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案由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生产安全事故类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p> <p>（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p> <p>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p> <p>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p>	一般事故	死亡1人的，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死亡2人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p>对于发生人员死亡的事故，基于裁量标准确定处罚金额时，综合考虑重伤情况、社会影响、直接经济损失等因素。例如，每重伤1人，罚款可酌情增加10万元。但需注意，不得超越法定最高罚款金额。</p> <p>原国家安监总局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有关规定，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按照法定最高罚款金额处罚。</p> <p>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仅有人员重伤的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对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以罚款。该规章目前仍然有效，在实施处罚时应当遵照执行。</p>
			较大事故	死亡3-6人的，处10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罚款。 死亡7-9人的，处16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事故	死亡10-15人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死亡16-20人的，处5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罚款。 死亡21-29人的，处8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生产安全事故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事故安全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p>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p> <p>第十一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生产安全事故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p>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p> <p>第十一条第三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 的罚款。</p>	事故等级	较大以上事故	45%-50%	罚款金额=上一年年收入*百分值
					一般事故	40%-45%	
				对事故调查处理影响程度	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45%-50%	
					尚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40%-45%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备注
生产安全事故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p> <p>第十三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p>	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生产安全事故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p> <p>第五条第四项 《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p> <p>（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p> <p>第十三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生产安全事故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谎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八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p> <p>第五条第三项 《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p> <p>（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p> <p>第十三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生产安全事故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p> <p>第五条第一项 《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p> <p>（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事故等级	较大以上事故	40%-50%	罚款金额=上一年年收入*百分值
				事故等级	一般事故	30%-40%	
				对事故调查处理影响程度	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40%-50%	
					尚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30%-4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生产安全事故类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p> <p>（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p> <p>（三）事故的简要经过；</p> <p>（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五）已经采取的措施；</p> <p>（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p>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p> <p>第五条第二项 《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p> <p>（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p> <p>第十一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p>	事故等级	较大以上事故	25%-30%	罚款金额=上一年年收入*百分值
				事故等级	一般事故	20%-25%	
				对事故调查处理影响程度	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25%-30%	
					尚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20%-25%	

## (二)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类 (5 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未按规定履行的职责数量	较多	30%—40%	<p>未按规定履行的责任数量，可结合单位安全风险等因素考虑，如通常情况下，达到 3 项以上，可视为较多。</p> <p>关联的风险隐患数量，可结合危险程度等因素考虑，如通常情况下，达到 3 项以上，可视为较多。</p>
					较少	25%—30%	
				关联的风险隐患数量	较多	30%—40%	
					较少	25%—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照规定履行的责任数量	较多	30%—35%	<p>未按规定履行的责任数量，可结合单位安全风险等因素考虑，如通常情况下，达到3项以上，可视为较多。            关联的风险隐患数量可结合危险程度等因素考虑，如通常情况下，达到3项以上，可视为较多。</p>
					较少	25%—30%	
				关联的风险隐患数量	较多	30%—35%	
					较少	25%—3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规定履行的责任数量	较多	30%—35%	未按规定履行的责任数量，可结合单位安全风险、安全管理状况等因素考虑，如通常情况下，达到3项以上，可视为较多。关联的风险隐患数量，可结合危险程度等因素考虑，如通常情况下，达到3项以上，可视为较多。
					较少	25%-30%	
				关联的风险隐患数量	较多	30%—35%	
					较少	25%-3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类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完全未投保	30%-40%	从业人员数量，可结合单位安全风险、安全管理状况等因素考虑，如通常情况下，达到100人以上，可视为较多。
					投保不符合规定	25%-30%	
				从业人员数量	较多	30%-40%	
					较少	25%-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免除责任	25%-35%	涉及从业人员数量，可结合单位安全风险、安全管理状况、违法行为涉及的从业人员数量占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总数的比重等因素考虑。
					减轻责任	15%-25%	
				涉及从业人员数量	较多	25%-35%	
					个别	15%-25%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 (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5 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存在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接受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人员考核情况	未经考核合格人员较多	30%-40%	<p>人员考核情况，可结合单位安全风险、安全管理状况、未经考核人员占应接受考核人员比重等因素考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可结合行为危害性等因素考虑，如通常情况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1个月以上的，可视为较长。</p>
				人员考核情况	个别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2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较长	30%-40%	
					较短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b>关联条款</b>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安全风险	较大	30%-40%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未按规定教育、培训人员数量，可结合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比重、安全管理状况等因素考虑。
					较小	20%-30%	



	<p>(五)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p> <p>(六)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p> <p>(七)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必须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p> <p>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p> <p>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第十一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p> <p>第十二条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p> <p>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p> <p>第十四条 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p> <p>(二)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p> <p>(三)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p> <p>(四) 有关事故案例等。</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p>		<p>未按规定教育、培训人员数量</p>	<p>较多</p>	<p>30%-40%</p>	
				<p>个别</p>	<p>20%-30%</p>	

	<p>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p> <p>第十五条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p> <p>（二）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p> <p>（三）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p> <p>（四）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处理；</p> <p>（五）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p> <p>（六） 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p> <p>（七）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p> <p>（八） 有关事故案例；</p> <p>（九）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十六条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二）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p> <p>（三） 有关事故案例；</p> <p>（四）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p> <p>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p> <p>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p> <p>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p> <p>20%</p> <p>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p> <p>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p> <p>5%-15%</p>		
--	--	--	--	--	--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p> <p>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p> <p>第六条第一款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p> <p>（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p> <p>（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p> <p>（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p> <p>5.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p> <p>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存在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接受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p> <p>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悉本企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考核等情况。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企业应当对新上岗从业人员进行厂（公司）、车间（职能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调整工作岗位、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经车间（职能部门）、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p> <p>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当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配合	0%	
--	---	--	--	----	----	--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风险	较大	30%-40%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较小	20%-30%	
				告知情况	告知范围和内容存在重大缺失	30%-40%	
					告知范围和内容存在一般缺失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安全风险	较大	30%-40%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较小	20%-30%	
				记录情况	编造虚假记录或者完全未记录	30%-40%	
					未按规定记录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类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护和作业管理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未取得资质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数量	较多	30%-40%	未取得资质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可结合单位安全风险、安全管理状况、从业人员数量等因素考虑。作业场所安全风险,可结合是否存在较大危险因素、作业场所人员数量等因素考虑。
					个别	20%-30%	
				作业场所安全风险	较大	30%-40%	
					较小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 (四)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8 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b>关联条款</b>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隐患排查时间; (二)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者场所; (三)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级别和具体情况; (四)参加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 (五)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应当保存 2 年以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记录情况	编造虚假记录或者完全未记录	30%-40%	
				记录情况	未按规定记录	15%-30%	
				是否涉及重大事故隐患	是	30%-40%	
					否	15%-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b>关联条款</b></p> <p>《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p> <p>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事故隐患排查时间；</p> <p>（二）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者场所；</p> <p>（三）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级别和具体情况；</p> <p>（四）参加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p> <p>（五）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p> <p>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通报情况	完全未通报或者虚假通报	30%-40%	
					未按规定通报	15%-30%	
				是否涉及重大事故隐患	是	30%-40%	
					否	15%-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安全风险	较大	30%-40%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较小	20%-30%	
					完全未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工作	30%-4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部分开展风险评估、危害辨识等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工作，但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0%-30%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对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安全风险	较大	30%-40%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较小	15%-30%	
					完未采取管控措施	30%-4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管控措施	15%-30%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b>关联条款</b></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p> <p>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p>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p>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p> <p>《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p> <p>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部门（车间）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范围，并予以落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安全风险	较大	30%-40%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安全管理状况，可结合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现场管理情况等因素考虑。
					较小	15%-30%	
				安全管理状况	较差	30%-40%	
					较好	15%-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b>关联条款</b>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p> <p>（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三）隐患的治理方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p>	事故隐患数量	存在较多重大事故隐患	30%-40%	
					存在个别重大事故隐患	15%-30%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情况	未报告或者虚假报告	30%-40%	
					报告不完整	15%-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b>关联条款</b></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事故隐患严重程度	重大事故隐患	30%-40%	安全管理状况，可结合事故隐患数量、作业现场管理情况等因素考虑。
					一般事故隐患	20%-30%	
				安全管理状况	较差	30%-40%	
					较好	20%-30%	

		<p>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p> <p>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p> <p>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p> <p>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p> <p>（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p> <p>（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p> <p>（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p> <p>（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p> <p>（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的要求。</p> <p>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p>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p> <p>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p> <p>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p> <p>配合</p>	<p>20%</p> <p>5%-15%</p> <p>0%</p>		
--	--	---	--	---	------------------------------------	--	--

		<p>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p> <p>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p> <p>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p> <p>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p> <p>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p>					
--	--	--	--	--	--	--	--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对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的处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编制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针对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开展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控，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并在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告知牌和警示标志。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的；	安全风险	较大	30%—35%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较小	20%-30%	
				报告情况	未报告或者虚假报告	30%—35%	
					报告不规范	20%-3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 (五) 建设项目管理类 (3 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建设项目管理类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b>关联条款</b></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九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一)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项目风险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等风险较高项目	30%-40%	
				项目风险	其他项目	20%-30%	
				项目建设进程	开工建设阶段	30%-40%	
					设计阶段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建设项目管理类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b>关联条款</b></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p> <p>（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项目风险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等较高风险项目	30%-40%	



	<p>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p> <p>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p>(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其他项目	20%-30%		
				项目建设进程	已开工建设		30%-40%
					尚未实际开工建设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建设项目管理类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b>关联条款</b></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p> <p>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项目风险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等较高风险项目	30%-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可以结合行为危害性等因素考虑，如通常情况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 1 个月以上的，可视为较长。
					其他项目	2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已投入生产和使用时间较长	30%-40%	
					已投入生产和使用时间较短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p>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 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p> <p>（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p> <p>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p>			配合	0%	
						0%	

## (六)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设备类 (5 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设备类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b>关联条款</b></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未设置	30%-40%	
				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设置不规范	20%-30%	
				是否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是	30%-40%	
					否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设备类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b>关联条款</b></p> <p>《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安全设施、设备和装置）</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雷、防毒、防静电、监测、报警、连锁等安全设施、设备和装置，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应当保存3年以上。</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第一款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违反标准的行为数量	存在多项违反标准的行为	30%—40%	
					存在个别违反标准的行为	20%-30%	
				是否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是	30%-40%	
					否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产 警示标志 和安全设 施、设备类	对未对安 全设备进 行经常性 维护、保 养和定期 检测的处 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b>关联条款</b></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安全设施、设备和装置）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雷、防毒、防静电、监测、报警、连锁等安全设施、设备和装置，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应当保存3年以上。</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七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是否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是	30%—40%	
					否	20%-30%	
				维护、保养和检测情况	未开展	30%—40%	
					开展但不符合要求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生 产警示 标志和 安全设 施、设 备类	对关闭、破坏直接 关系生产安全的监 控、报警、防控、 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 销毁其相关数据、 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 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 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 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b>关联条款</b>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七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 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 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 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 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 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 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 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 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 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 信息的；	安全风险	较大	30%-40%	判断安全风险时， 将是否属于重点单 位作为重要考量。 重点单位是指列入 执法计划的重点检 查单位，也包括应 当列入而未列入的 重点检查单位。
					较小	20%-30%	
				是否构成重大 事故隐患	是	30%-40%	
					否	20%-30%	
				配合整改、检 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 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 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安全生 产警示 标志和 安全设 施、设 备类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 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 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 全的工艺、设备的；	从业人员数量	较多	30%-40%	从业人员数量，可 结合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风险等因素判 断，如通常情况下， 达到 100 人以上， 可视为较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可结合行为危害性 等因素考虑，如通 常情况下，达到 1 个月以上，可视为 较长。
					较少	20%-30%	
				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	较长	30%-40%	
					较短	20%-30%	
				配合整改、检 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 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 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 (七) 安全防护和作业管理类 (4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防护和作业管理类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b>关联条款</b>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从业人员数	较多人员未配备	30%—40%	较多和个别可结合单位从业人员数量、单位安全风险、安全管理状况等因素考虑。
					个别人员未配备	20%—30%	
				相关人员是否涉及危险作业	是	30%—40%	
					否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防护和作业管理类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30%—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可结合行为危害性等因素判断，如通常情况下，达到1个月以上，可视为较长。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2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较长	30%—40%	
					较多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安全防护和作业管理类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安全风险	较高	30%—40%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可结合作业场所危害性、安全管理状况等因素考虑。
					较低	20%-30%	
				现场作业人员数量	较多	30%—40%	
					个别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安全防护和作业管理类	对从事危险作业未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的处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从事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风险	较大	30%—35%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可结合作业场所危害性、安全管理状况等因素考虑。
					较小	25%—30%	
				现场作业人员数量	较多	30%—35%	
					个别	25%—30%	
				配合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 (八) 承发包、租赁类 (10 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承发包、租赁类	对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b>关联条款</b></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涉及的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要求	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	35%-40%	按照违法所得倍数罚款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总百分值×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可结合行为危害性等因素考虑，比如，通常情况下，达到1个月以上，可视为较长。
					其他不符合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形	30%-3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较长	25%-30%	
					较短	20%-25%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承发包、租赁类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b>关联条款</b></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涉及的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要求	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	40%-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可结合行为危害性等因素考虑，比如，通常情况下，达到1个月以上，可视为较长。
					其他不符合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形	30%-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较长	20%-30%	
					较短	10%-2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承发包、 租赁类	对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从未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30%-40%	
					对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整改	20%-30%	
				涉及的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要求	较多	30%-40%	
					个别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承发包、租赁类	对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作业人员数量	较多	30%-40%	按照违法所得倍数罚款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总百分值×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可结合行为危害性等因素考虑，比如，通常情况下，达到1个月以上可视为较长。
					个别	2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较长	30%-40%	
					较短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承发包、租赁类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安全风险	较大	30%-40%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较小	20%-30%	
				是否涉及危险作业	是	30%-40%	
					否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承发包、租赁类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安全风险	较大	30%-40%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较小	20%-30%	
				是否涉及危险作业	是	30%-40%	
					否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承发包、租赁类	对发包、出租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或者未对有关注意事项作必要培训或者提示的处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作必要的培训或者提示；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承发包行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包、出租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或者未对有关注意事项作必要培训或者提示的；	安全风险	较大	30%—35%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较小	20%-30%	
				涉及的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要求	较多	30%—35%	
					个别	20%-3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完成整改	0%	
不配合	5%-10%						
配合	0%						
承发包、租赁类	对发包、出租单位未将常驻本单位的承包单位的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的处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作必要的培训或者提示；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承发包行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包、出租单位未将常驻本单位的承包单位的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的；	安全风险	较大	30%—35%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未按规定纳入教育、培训统一管理人员数量，可结合占常驻作业人员比重、作业危险性、安全管理状况等因素考虑。
					较小	20%-30%	
				未按规定纳入教育培训统一管理人员数量	较多	30%—35%	
					个别	20%-3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完成整改	0%	
不配合	5%-10%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承发包、租赁类	对发包、出租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如实报告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处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承发包行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包、出租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如实报告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未如实报告 的事故隐患 严重程度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30%—35%	
					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20%-30%	
				未如实报告 的事故隐患 数量	较多	30%—35%	
					个别	20%-3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 调查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承发包、租赁类	对承包、承租单位未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承包、承租单位对所开展的生产经营事项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向发包、出租单位和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承发包行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承包、承租单位未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的。	安全风险	较大	30%—35%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较小	20%-30%	
				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管理 情况	存在多个事故隐患	30%—35%	
					存在个别事故隐患，且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20%-3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 调查情况	不配合	5%-10%					
	配合	0%					

### (九) 应急管理类 (2 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应急管理类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b>关联条款</b></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故事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安全风险	较大	30%-40%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安全风险	较小	20%-30%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未编制	30%-40%	
					未按规定编制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应急管理类	对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b>关联条款</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安全风险	较大	30%-40%	判断安全风险时,将是否属于重点单位作为重要考量。重点单位是指列入执法计划的重点检查单位,也包括应当列入而未列入的重点检查单位。
					较小	20%-30%	
				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未演练	30%-40%	
					未按规定演练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 (十)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7项)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并制定应急预案,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b>关联条款</b>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 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一) 辨识、分级记录; (二)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三)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四)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五)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六)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七)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八)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九)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十)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十一) 其他文件、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重大危险源等级	一级、二级	30%-40%	<p>该裁量表可拆分为4个事项, 在执法时需要引起注意。之所以放在一个裁量表中, 主要是考虑到裁量要素相通, 方便执法人员使用。 违法情节, 包括登记建档,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制定应急预案, 告知应急措施等方面。通常情况下, 未登记建档、完全未开展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编制应急预案, 完全未告知应急措施等, 可视为较重; 登记建档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应急措施告知对象、内容等有缺失, 可视为较轻。</p>
					三级、四级	20%-30%	
				违法情节	较重	30%-40%	
					较轻	20%-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 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 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b>关联条款</b></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或者风险情况	较多或者风险较高	30%-40%	
					较少且风险较低	25%-30%	
				是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是	30%-40%	
					否	25%-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b>关联条款</b></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p> <p>《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剧毒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或者风险情况	较多或者风险较高	30%-40%	
					较少且风险较低	25%-30%	
				是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是	30%-40%	
					否	25%-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b>关联条款</b></p> <p>《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分类、分隔储存。禁止将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品混合储存。</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或者风险情况	较多或者风险较高	30%-40%	
					较少且风险较低	25%-30%	
				是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是	30%-40%	
					否	25%-30%	
				配合整改、检查、调查情况	既不配合整改，也不配合检查、调查	20%	
					不配合整改，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5%-1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b>关联条款</b></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p> <p>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关联条款</b></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是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是	50%-60%	
					否	40%-5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10%-20%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b>关联条款</b></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关联条款</b></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经营方式	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加油站）、经营（仓储）	30%-40%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25%-30%	
				是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是	30%-40%	
					否	25%-3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15%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0%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不配合	5%	
配合	0%						

案由	事项名称	行为规范	处罚依据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程度	百分值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p> <p><b>关联条款</b></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p> <p>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b>关联条款</b></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是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是	50%-60%	
					否	40%-50%	
				整改情况	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成整改	5%-15%	
					完成整改	0%	
				配合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情况	不配合	10%-20%	
配合	0%						

## 二、通用裁量表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备注
安全风险	20%-35%	安全风险，可以从是否列入重点单位、作业危险性、涉及的从业人员数量、是否有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等方面考虑。一般情况下，风险较大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30%-35%，风险较小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20%-30%。
违法情节	20%-35%	违法情节，可以从主观过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否多次违法等方面考虑。一般情况下，情节较重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30%-35%，情节较轻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20%-30%。
整改情况	0%-20%	整改情况，可以从是否完成整改、是否采取整改措施等方面考虑。一般情况下，未整改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20%，采取整改措施但未按照规定完成整改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5%-15%，按照规定完成整改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	0%-10%	配合检查、调查情况，可以从是否配合执法检查、调查询问、提供资料等情况考虑。一般情况下，不配合检查、调查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5%-10%，配合的，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为0%。